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新媒”）股东沈亮、福鼎市泰翔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鼎市雅意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鼎市禄昌虹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鼎市珠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鼎市互兴网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坤城于2017年6月12日签订投资协议书，联动投资以自有资金6.27亿元（人民币，下同）对爱普新媒进行增资并收购其全部股权。其中，联动投资先以现金3,135万元认购爱普新媒新增之注册资本18.4211万元，本次增资后，联动投资持有爱普新媒5%股权。增资交割手续完成后，联动投资再以现金5.9565亿元受让爱普新媒股东合计持有的全部9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动投资持有爱普新媒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转让方及原股东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850.00万元、7,020.00万元、7,722.00万元，业绩承诺期4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25,092.00万元。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协议书》项下第三条“业绩承诺、补偿”、第七条“股权质押安排”及《投资协议书》中与前述两条有关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将《投资协议书》第3.1.1条变更为：爱普新媒原股东承诺爱普新媒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在爱普新媒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000万元的前提下，各方应在2021年协商制定并落实通过股权激励或其他激励方式促进爱普新媒长远发展的具体方案。

2、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承诺期间 | 业绩承诺数 | 实现数 | 差异额 | 业绩承诺实现率 |
|-------------|----------|----------|-----------|---------|
| 2017年 | 4,500.00 | 4,761.98 | 261.98 | 105.82% |
| 2018年 | 5,850.00 | 4,185.01 | -1,664.99 | 71.54% |
| 2019年-2020年 | 3,000.00 | 2,685.25 | 314.75 | 89.51% |

三、补偿依据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协议书》第3.2.1条：如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终结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同意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并且由爱普新媒原实际控制人对补偿义务人的上述补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年度或2018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2.3739

说明：上述公式中2.3739=《投资协议书》中甲方已支付的股转总价款59,565万元÷业绩承诺未变更前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25,092万元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3000万元-2019及2020年度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说明：即2019年度与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应于2020年度终结后一次性合并累积计算，2019年度终结时暂不予补偿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如投资方对公司进行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的，即使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爱普新媒

原股东也不需再对减值额进行补偿。

四、补偿情况说明及补偿金额的确认

根据上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可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爱普新媒原股东因业绩未达标累积应补偿金额为3,330.61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由爱普新媒原股东所支付的该笔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爱普新媒原股东因业绩未达标累积应补偿金额为314.75万元，经与其协商，其选择将通过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补偿款。

为保证业绩承诺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可实现性，公司将督促补偿义务人及时向公司足额补偿。本补偿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